

新县自然资源局

新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8〕50号）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〉和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规〔2019〕3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监管行为，提升自然资源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效能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抽查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按照国务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，坚持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协同推进的原则，全面实施随机抽查和联合检查，实现“一次抽查、全面体检、综合会诊”，切实解决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、执法不公、执法不严等问题，为促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。

二、抽查内容和时间

(一) 抽查内容

参照《新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抽查内容开展检查。

(二) 抽查时间

2021年3月至12月

四、抽查方式

按照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要求，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）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进行。

五、抽查结果运用

抽查工作结束后，按照“谁检查，谁录入，谁公开”的原则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）进行公示。

六、督查总结阶段

对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开展情况认真进行总结，不断完善形成长效工作机制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股室要高度重视，按照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认真检查，严格按照时限要求，完成各项监督检查工作。要切实把握好抽查检查、情况汇总、信息报送等重点环节，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协同监督平台-河南）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

(河南) 向社会公示。

(二) 加强部门联动。各股室要积极探索，基于同一类型监管对象或行业领域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。要强化上下联动，通力协作，密切配合，确保抽查工作高效有序开展。

(三) 加强执法监管。要严格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发现问题要一查到底，确保检查工作不走过场。要加强在信息共享、信用约束、联合惩戒、举报监督等方面的配套衔接，做好随机抽查与信用监管、审慎监管、综合监管的相互联动。

